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春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下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

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资产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属于正常的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